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200019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5日

商 标

鹿 森 语

申 请 人 石狮市沧海横流服饰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灵秀镇彭田村溪东一区58号

代理机构 北京语恒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4类：装饰织品；布；棉织品；服装针织面料；褥子（床用织品）；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帜；丝绸（布料）；纺织品制壁挂；家庭日用纺织品；服装用纺织品制缝制标签